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FLEXWOOD LIMITED 之全部股權
及
申請清洗豁免

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賣方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450,600,000元，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409,625,66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7,32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3%。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全資擁有之Virtue Partner持有936,794,000股股份。因此，賣方、Virtue Partner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44,1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8%。

於完成後，2,409,625,668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而賣方、Virtue Partner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持權益將由約30.08%增加至約60.4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完成前並無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

賣方將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Virtue Partner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顏文皓先生及參與收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須於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未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亦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或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清洗豁免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下列各項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屆時，賣方、Virtue Partner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顏文皓先生及於收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收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物業估值報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並預期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佈所載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收購協議將予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賣方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450,600,000元，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409,625,668股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 訂約方：(1) 賣方(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
- (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ii)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欠付或產生而應付賣方及其聯繫人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銷售貸款約為港幣29,224,195元。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目標公司之唯一重大資產為該物業。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450,6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409,625,66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該代價將不超過港幣56,400,000元，乃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i)該物業鄰近區域內可資比較商業樓宇之交易價格；(ii)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及(iii)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84元有溢價約1.63%；及
- (b)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86元有溢價約0.53%。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09,625,668股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7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3.43%。

於配發及發行時，代價股份彼此間以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須待收購事項完成，以及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附註)	7,328,000	0.23%	2,416,953,668	43.56%
Virtue Partner(附註)	<u>936,794,000</u>	<u>29.85%</u>	<u>936,794,000</u>	<u>16.88%</u>
小計	944,122,000	30.08%	3,353,747,668	60.44%
顏文皓先生(執行董事)	248,000	0.01%	248,000	0.01%
公眾股東	<u>2,194,130,000</u>	<u>69.91%</u>	<u>2,194,130,000</u>	<u>39.55%</u>
總計：	<u>3,138,500,000</u>	<u>100.00%</u>	<u>5,548,125,668</u>	<u>100.00%</u>

附註：

Virtue Partn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尤其是買方可能合理認為屬適當之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審查；
- (b) 買方信納該物業並無業權缺陷(倘可取得下文(d)分段所述轉按同意書，則不包括現有按揭)；
- (c) 賣方出具書面憑證，證明目標公司之全部債務及負債((1)銷售貸款；(2)不超過港幣56,40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3)目標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超過港幣200,000元(扣除稅項撥備)且獲買方接納之其他一般應計款項除外)已獲免除、解除、豁免或消除，並獲買方信納；
- (d)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銀行及／或承按人同意書及批准已告獲取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有權投票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毋須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買方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取得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行動已告獲取及完成，或(視乎情況而定)已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遵守任何有關規則取得相關豁免；
- (f)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 (g)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顯示該物業之估值不少於港幣500,000,000元；
- (h)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 (i)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自收購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所載第(a)、(b)、(d)、(f)及／或(i)項條件。上述其他條件不得豁免。買方現時無意豁免任何條件，惟倘未獲取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承按銀行同意，則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結清銀行貸款並於完成後與同一承按銀行就該物業安排再融資。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其後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要求特定履約或強制執行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之業務。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全部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須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之該物業。該物業為位於香港中環之商業物業，可銷售面積約11,371平方呎。該物業現時用作商業用途，並已出租予多名租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根據土地查冊記錄，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按代價港幣123,680,000元收購該物業。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元 (經審核)
收入	10,808,808	10,914,431
除稅前溢利	6,522,085	5,316,104
除稅後溢利	5,692,147	4,658,262
資產淨值	28,329,432	32,987,694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將載於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物業發展以及提供裝修服務之業務。

董事看好香港商用辦公樓市場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正代表投資於香港商用辦公樓市場之機會，而與目標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同時享有香港商用辦公樓價格長期升值之利益。

根據收購協議所悉，本集團於完成時毋須以現金支付代價，此舉將使本集團保留現金儲備以供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董事亦就本集團所持現有物業進行估值並可能因應香港物業市場之變動調整業務組合。

有鑒於該物業之價值於未來長期提升之可能性，就該物業之租金收入而言，董事認為此乃投資該物業之適當時機。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於通函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

賣方就本集團之意向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有業務(收購事項除外)，且無意於一般業務過程外對本公司現有運營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賣方、Virtue Partner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確認，賣方、Virtue Partner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藉以收購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本公司授予賣方賦予其權利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外)；
- (c) 與有關本公司或賣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載可能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 (d) 自任何獨立股東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是否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e) 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或不可能援用或尋求援用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包括可能導致須應付任何違約費用之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項下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f) 借出或借入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亦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或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清洗豁免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有關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屆時收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賣方、Virtue Partner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顏文皓先生及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7,32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3%。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全資擁有之Virtue Partner持有936,794,000股股份。因此，賣方、Virtue Partner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44,1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8%。

於完成後，2,409,625,668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而賣方、Virtue Partner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持權益將由約30.08%增加至約60.4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完成前並無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代表將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Virtue Partner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顏文皓先生及參與收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須於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未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收購事項將導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本公佈刊發後出現任何問題,本公司將竭力儘快令相關機構信納之方式解決有關事宜,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寄發將就有關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刊發之通函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收購事項並無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物業估值報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並預期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佈所載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收購協議將予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惟須遵守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銀行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銀行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不得超過港幣56,400,000元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之2,409,625,668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Virtue Partner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顏文皓先生；(iii)其他於收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擁有利益之人士；及(iv)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187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之商業物業
「買方」	指	Alpha Easy Limited，收購協議之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或應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Flexwoo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登記持有人
「賣方」	指	龐維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Virtue Partner」	指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之董事會旗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於收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以就收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指	豁免賣方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所導致發行之股份及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向股東提出之強制性全面要約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Virtue Partner及目標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賣方、Virtue Partner及目標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共對本公佈所載有關賣方、Virtue Partner及目標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